|  |
| --- |
| 职责目录 |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职责目录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水产相关职责 | 1.1 | 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的初审 | 1 |
| 1.2 |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办理的初审 | 2 |
| 1.3 | 渔船油价补贴的初审 | 3 |
| 2 | 水利相关职责 | 2.1 | 辖区内新打机井的初审 | 4 |
| 2.2 | 对辖区内非法打井的处理 | 5 |
| 2.3 | 对辖区内取水许可证更换的指导办理 | 6 |
| 2.4 | 负责全街农村供水方案 | 7 |
| 2.5 | 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工作 | 8 |
| 2.6 | 管理好辖区田间路、桥的管理 | 9 |
| 3 | 农业相关职责 | 3.1 | 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承包农村土地的批准 | 10 |
| 3.2 | 对家庭承包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初审 | 11-12 |
| 3.3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的登记 | 14 |
| 3.5 |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项目申请初审 | 15 |
| 4 | 林业相关职责 | 4.1 | 对绿化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6 |
| 5　 | 种植业相关职责 | 5.1 | 对种粮农户实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 17 |
| 6 | 畜牧业相关职责 | 6.1 |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18 |
| 7 | 农机相关职责 | 7.1 | 组织开展以农业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机械服务 | 19 |
| 8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职责 | 8.1 |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 20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申请的初审）信息表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申请的初审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七条 公示期满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一）水域、滩涂依法可以用于养殖生产；（二）证明材料合法有效；（三）无权属争议。登记簿应当准确记载养殖证载明的全部事项。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初审上报）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反馈 |
| 运行要件 | 1、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2、组织机构代码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4、法人单位及法人代表证明，个人报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5、土地承包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 |
| 责任事项 |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4.对行政相对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5.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向行政相对人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申请的初审）信息表 |
| 序号 | 　1.2 |
| 名称 | 对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申请的初审 |
| 法定依据 |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无公害产品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自收到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之日起，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材料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四条 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派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五条 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或者材料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限于需要对现场进行检查时），认证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承担产品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品检测报告。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限于需要对现场进行检查时）和产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在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品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自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颁发的认证证书副本同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由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初审上报）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反馈 |
| 运行要件 | 1、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2、组织机构代码证；3、无公害养殖申请表；4、法人单位及法人代表证明；5、土地承包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6、养殖证 |
| 责任事项 |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4.对行政相对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5.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6.向行政相对人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渔船油价补贴申请的初审）信息表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对渔船油价补贴申请的初审 |
| 法定依据 | 1、《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对补助申请表进行初核、汇总，并对渔业生产者的补助申请资格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重点公示渔船在补助年度内是否正常生产作业。公示结束后，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第八条进行补助用油量测算，并于2月底前将补助年度内国内捕捞机动渔船、养殖机动渔船统计和补助用油量测算情况逐级报送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抄送同级财政、审计部门。2、《天津市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初审上报）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反馈 |
| 运行要件 | 1、天津市国内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
| 责任事项 |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4.对行政相对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5.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6.向行政相对人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辖区内新打机井申请的初审）信息表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对辖区内新打机井申请的初审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720080%22%20%5Ct%20%22_blank)》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第三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勘察分析上报）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反馈 |
| 运行要件 | 1.评估表; 2.取水许可申请书; 3.取水延展评估表 |
| 责任事项 | 1.审核用水户打井需求材料。2.实地检查新打机井的可行性、必要性。3.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4.向用水户反馈上级部门的决定。5.上级部门批准后，配合上级单位进行施工。未批准的，向用水户解释原因。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辖区内非法打井的处理）信息表 |
| 序号 | 　2.2 |
| 名称 | 对辖区内非法打井的处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720080%22%20%5Ct%20%22_blank)》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检查、上报） |
| 运行流程 | 　发现—制止—上报—封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检查发现辖区内非法私打的机井。2.对于正在施工的机井予以停工，对于已经打成在使用的机井，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进行惩罚。3.配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机井封停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辖区内取水许可证更换的指导办理）信息表 |
| 序号 | 　2.3 |
| 名称 | 对辖区内取水许可证更换的指导办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720080%22%20%5Ct%20%22_blank)》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督促上报） |
| 运行流程 | 　受理—指导—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接到上级取水许可证更换的通知2.按照通知转发指导各水户填写取水许可证换证申请表等相关资料3.向上级部门申报审批换证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负责全街供水方案）信息表 |
| 序号 | 　2.4 |
| 名称 | 负责全街供水方案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720080%22%20%5Ct%20%22_blank)》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勘察分析上报） |
| 运行流程 | 　勘察—上报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掌握全街楼区及平房户的饮水情况。2.对于未引入滦河水的小区向上级部门申报，规划供水。3.对居、村民反映的水质问题向相关部门申请对水质进行化验。4.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节约用水宣传等工作。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2.5 |
| 名称 | 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720080%22%20%5Ct%20%22_blank)》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勘察分析上报） |
| 运行流程 | 勘察—上报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辖区内农田排灌渠系、闸函、中小型泵站的管理维护工作。2.对于需要清淤的渠道、维修重建新建的涵闸、泵站向上级部门汇报申请实施。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管理好辖区田间路、桥、一二级河道的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2.6 |
| 名称 | 管理好辖区田间路、桥、一二级河道的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720080%22%20%5Ct%20%22_blank)》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勘察分析上报） |
| 运行流程 | 　勘察—上报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规划辖区内田间公路、运输桥的维护、新建申报。2.做好辖区内一、二级河道的巡查，汛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承包农村土地的批准）信息表 |
| 序号 | 　3.1 |
| 名称 | 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承包农村土地的批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核实上报） |
| 运行流程 | 1.提出申请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2.将申请材料报送街农服中心办理。3.街农服中心办理批准。 |
| 运行要件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3.承包方资信和经营情况材料。 |
| 责任事项 | 　告知办理事项所需证明及办理地点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对家庭承包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初审）信息表 |
| 序号 | 　3.2 |
| 名称 | 对家庭承包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初审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核实上报） |
| 运行流程 | 　实行家庭承包：（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农村集体土地家庭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街农服中心。（二）街农服中心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登记造册，由街道办事处向新区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街农服中心。（二）街农服中心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街道办事处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
| 运行要件 | 1、土地承包方案2、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3、农村集体土地家庭承包合同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
| 责任事项 | 　告知办理事项所需证明及办理地点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信息表 |
| 序号 | 3.3 |
| 名称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登记备案） |
| 运行流程 | 当事人携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道街农服中心进行登记备案 |
| 运行要件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
| 责任事项 | 告知办理事项所需证明及办理地点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的登记）信息表 |
| 序号 | 　3.4 |
| 名称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的登记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以转包、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相关登记；以转让、互换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有关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等手续。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有关文件、文本、资料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登记备案） |
| 运行流程 | 当事人携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相关农户身份证到街农业发展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 |
| 运行要件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农户身份证 |
| 责任事项 | 　告知办理事项所需证明及办理地点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项目申请的初审）信息表 |
| 序号 | 　3.5 |
| 名称 | 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项目申请的初审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津农委[2005]54号、津财农联[2005]38号）第二条 新品种新技术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滨海新区农业局负责。第三条 建立项目指南年度发布制度。区农业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农村发展及农业科技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专项资金数量，提出年度《项目指南》，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第四条 项目申请。各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按照规定渠道、方式和时间上报所在地管委会城乡一体化办公室，并经其初选、审核后推荐上报区农业局；塘、汉、大以外非农口单位可直接上报区农业局。第五条 区农业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根据项目的类别、专业，组建专家组分别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应对项目提出可行、不可行的论证意见。第六条 区农业局根据论证结果，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建议，报区财政局审议后，由区农业局、区财政局联合下达立项批准文件。对区政府交办或突发重大事件，需要立项的，可由区农业局、区财政局按紧急立项程序（审核立项报告、单独下发立项文件、签约）进行立项。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区农业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所在管委会城乡一体化办公室签订合同，确定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单位所在管委会城乡一体化办公室作为第三方，负有合同任务完成的担保责任和监督项目实施的权利。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初审上报）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反馈 |
| 运行要件 | 1、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2、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人单位及法人代表证明；4、土地承包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5、养殖证；6、项目申请书及可行性报告 |
| 责任事项 |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4.对行政相对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5.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6.向行政相对人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绿化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信息表 |
| 序号 | 　4.1 |
| 名称 | 对绿化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绿化条例》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第九条 对在绿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申报-评审-公示 |
| 运行要件 | 申报书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2.接受申报，告知受理与否；3.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4.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有举报的，须调查核实）；5.实施奖励。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种粮农户实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信息表 |
| 序号 | 　5.1 |
| 名称 | 对种粮农户实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 法定依据 | 《市农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对种粮农户实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15]114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核实上报） |
| 运行流程 | 发放材料-公示-审核-报送-发放 |
| 运行要件 |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公示表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明白纸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表
4. 海滨街XX年夏/秋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意见的请示
 |
| 责任事项 | 1.村农支补工作小组向农户发放公示表及明白纸，丈量农户粮食面积后在村公示。公示后将材料上报街农服中心。2.街农服中心对各村公示情况进行审核，对种粮大户进行自查。向区农委提出《海滨街XX年夏/秋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审核意见的请示》，并将公示表、汇总表作为附件一式二份报送区农委。3.新区村农支补工作小组材料进行审核抽查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公示表名册返回各街镇农办，报街镇财政所录入农民补贴网系统。区农委将种植情况报送区财政局，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再将全部农户信息传送到签约银行与公安网联查一致后，财政局再启动资金审批程序，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农户。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信息表 |
| 序号 | 6.1 |
| 名称 |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发布-申报-评审-公示-奖励 |
| 运行要件 | 申报书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2.接受申报，告知受理与否；3.规定程序组织评审；4.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有举报的，须调查核实）；5.实施奖励。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职责事项信息表（组织开展以农业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机械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7.1 |
| 名称 | 组织开展以农业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机械服务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和鼓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兴办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组织开展以农业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机械服务。本市对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作业用燃油安排财政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务院规定制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服务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积极组织开展以农业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机械服务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信息表 |
| 序号 | 　8.1 |
| 名称 |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D%AF%E5%93%81%E7%9B%91%E7%9D%A3%E7%AE%A1%E7%90%8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6%9C%E4%BA%A7%E5%93%81%E8%B4%A8%E9%87%8F%E5%AE%89%E5%85%A8%E6%B3%95/_blank)部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核实上报） |
| 运行流程 | 接收-上报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接收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2.及时上报区农委和区政府。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3361713 纪工委办公室63186060来信来访地址：海滨街道办事处 |